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2月20日,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国平、王旭斌、朱文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全体委员一致认同以上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30.00	17.93	-
	小计	30.00	17.93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1,100.00	494.43	详见本表注2
	金华市皓曦商贸有限公司	-	210.71	
	武义县哲晨副食品经营部	-	171.94	
	磐安县秀香副食品批发部	500.00	391.99	-
	小计	1,600.00	1,269.07	-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1.40	1.31	-
	小计	1.40	1.31	-
合计		1,631.40	1,288.31	-

注1: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关联交易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定的数据为准。

注2:金华市皓曦商贸有限公司和武义县哲晨副食品经营部为关联自然人邢妙玲夫妇所控制的企业。2022年6月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邢妙玲任其经营者)注销后,以上两家企业承接了其业务,继续向公司采购产品。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对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1月累计发生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30.00	10.00	-	17.93	9.13	-
	小计	30.00	10.00	-	17.93	9.13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550.00	0.29	6.91	391.99	0.28	-
	武义县哲晨副食品经营部	560.00	0.29	0.79	171.94	0.12	详见本表注2
	金华市皓曦商贸有限公司	560.00	0.29	17.53	210.71	0.15	
	小计	1,670.00	0.87	25.23	774.64	0.55	-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1.40	0.77	-	1.31	0.77	-
	小计	1.40	0.77	-	1.31	0.77	-
合计		1,701.40	-	25.23	793.88	-	-

注1:上表数据未经审计,仅为公司相关业务部门估算金额。

注2:金华市皓曦商贸有限公司和武义县哲晨副食品经营部为关联自然人邢妙玲夫妇所控制的企业。2022年6月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邢妙玲任其经营者,2022年其向公司采购商品的发生额为494.43万元(不含税)。)注销后,以上两家企业承接了其业务,继续向公司采购产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0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795556173X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旭安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鼓楼里26号E幢5-6号
股权结构	王旭安持有60.00%的股权;王旭静持有40.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珠宝、钻石、玉石饰品、工艺品(除文物批发、零售,铂金、银饰品零售,食品销售,日用品百货,化妆品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妹妹王旭安控股的企业且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350.00万元,净资产25.60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50.65万元;净利润-15.92万元。

4、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二)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701MA28PCTL32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邢妙玲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仙桥村北三路26号
股权结构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由本公司副总经理方建华之哥哥方雹之配偶邢妙玲任其经营者,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年,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实现营业收入590.32万元,净利润30.50万元,已于2022年6月注销。

2022年6月,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完成工商注销。其经营者邢妙玲、方雹夫妇控制的企业金华市皓曦商贸有限公司、武义县哲晨副食品经营部承接了其业务,将继续与本公司发生交易。

(三)金华市皓曦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华市皓曦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8G5WTT27
注册资本	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邢妙玲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二仙桥村仙源街11号(自主申报)
股权结构	邢妙玲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由本公司副总经理方建华之哥哥方雹之配偶邢妙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年,金华市皓曦商贸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9.30万元,净利润13.80万元,目前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四)武义县哲晨副食品经营部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义县哲晨副食品经营部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723MA2FMW3H3Y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方雹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后陈村可堂路(陈凯杰户)4(自主申报)
股权结构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由本公司副总经理方建华之哥哥方雹任其经营者,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年,武义县哲晨副食品经营部实现营业收入202.73万元,净利润11.88万元,目前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五)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727MA29QDJQXG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叶万军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安文街道上章小区8幢1号(自主申报)
股权结构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小食杂店(三小行业);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由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文秀之配偶叶苏娟之哥哥叶万军任其经营者,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年,磐安县秀香副食品批发部实现营业收入450.85万元,净利润22.90万元,目前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合理的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5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考虑自身实际状况,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债券利率、转股条件、赎回条款、评级安排等,决定本次发行时机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等,制作、修改、补充、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材料,回复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反馈、问询意见,并按照监管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决定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定价、挂牌上市、赎回、转股、回购等一切有关事宜,以及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办理修改章程、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务;

6、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虽可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出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变化等情形,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并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之下,酌情决定是否同有关主管部门、证券交易所递交延期申请并在递交延期申请的情况下履行与此相关的文件准备、编制、申报、反馈、备案、审批等相关手续;

7、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之下决定暂停、中止或终止本次发行;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9、除第6项、第7项授权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有效,其余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国平、王旭斌、朱文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以往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对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06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宏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考虑自身实际状况,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以往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对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08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8日

至2023年3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2023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2023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37	李子园	2023/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1)、(2)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3月7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 登记地点: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邮编:321031

联系人:程伟忠

联系电话:0579-82881528

传真:0579-82886528

(三)登记时间:2023年3月7日下午17:00前。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程伟忠

电话:0579-82881528

传真:0579-82886528

(二)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3-012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加拿大Tanco矿区100万吨采选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加拿大Tanco矿区100万吨/年采选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公司Tantalum Mining Corp. of Canada Ltd.(简称"Tanco")投资建设100万吨/年采选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为1.76亿加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为充分发挥公司自有矿产的资源优势,进一步开发利用Tanco矿山锂矿和铯铷石矿资源,完善Tanco在北美地区的供应链体系,为公司供应北美新能源市场奠定基础,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公司Tanco投资建设100万吨/年采选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为1.76亿加元。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Tanco矿区100万吨/年采选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介绍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加拿大Tanco矿区100万吨/年采选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Tantalum Mining Corp. of Canada Ltd.。

建设地点:加拿大曼尼托巴省温尼伯地区伯尼克湖Tanco矿区。

建设性质:新建。

2、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本公司持有Tanco公司100%权益,Tanco主要从事锂辉石、铯榴石的采矿、选矿,以及甲酸铯和铯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3、建设规模及产品

建设规模为处理能力100万吨/年的选矿厂,主产品为锂辉石精矿、磷铝锂石精矿和铯榴石精矿。项目建设期:2023-2024年。

4、项目建设内容

Tanco矿区西尾矿的采矿工程、新建选矿厂、尾矿库更新改造等所有生产系统及其配套的生产辅助设施和生活办公设施等。

5、项目社会和经济效益

根据公司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Tetra Tech Canada Inc.为Tanco出具的《Tanco Mine Pre-Feasibility Study---Tailings Reprocessing Plant》以及所进行的尾矿采样与工程地质调查结果显示,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Tanco作为当地唯一的锂资源采选一体化企业,致力于通过自身发展扩大当地就业机会,进而促进曼尼托巴省东南部的经济增长,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6、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1.76亿加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项目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随着全球新能源行业的高速发展,对于以锂精矿为上游原材料的需求持续增长。新建选矿厂有助于巩固Tanco在当地锂资源的优势地位,完善公司在北美地区的供应链体系,促进当地就业和经济增长,为公司供应北美新能源市场奠定基础。

(2)新建选矿厂可为Tanco矿山原矿和西尾矿资源提供匹配的处理能力,也可为后续冶炼产能的有序扩张提供资源保障,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效率。

(3)100万吨/年选矿厂的建成投产,将扩大公司锂盐、铯盐业务原料的生产规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生产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存在的风险

(1)锂精矿(锂盐)产品价格及市场需求受下游新能源电动车和储能市场的渗透率、宏观经济形势及相关国家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

(2)本次对外投资建设尚需获得当地原住民社区的支持以及有关部门审批,存在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事项,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

四、备查文件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3-011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7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平卫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加拿大Tanco矿区100万吨/年采选项目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公司自有矿产的资源优势,进一步开发利用Tanco矿山锂矿和铯铷石矿资源,加强公司在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公司Tantalum Mining Corp. of Canada Ltd.投资建设100万吨/年采选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为1.76亿加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3-00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副董事长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副董事长贾同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建材)于2022年8月23日在选定媒体公告了《关于公司大股东、副董事长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贾同春先生拟在2022年8月23日至2023年2月22日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600万股(含本数)北新建材股票(占北新建材当前总股本的0.355%)给广发资管申鑫利2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申鑫利23号),并拟与申鑫利23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计划)。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收到公司大股东、副董事长贾同春先生出具的《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终止暨未实施该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0日,贾同春先生未实际实施本次股份转让计划,贾同春先生与申鑫利23号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未向其转让北新建材股票。本次股份转让计划提前终止。

二、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北新建材总股本的比例(%)
贾同春	无限售流通股	76,072,976	4.503
广发资管申鑫利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流通股	6,000,000	0.355
广发资管申鑫利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流通股	4,000,000	0.237
合计		86,072,976	5.094

三、其他相关事项

1.贾同春先生终止本次股份转让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计划未实际实施,亦未导致北新建材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数量和表决权亦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3.若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实施内部转让计划,北新建材将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贾同春先生出具的《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终止暨未实施该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3-007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935,0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935,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公司董事长高伟荣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邱江传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部分监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通过视频会议